**长白县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白县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长白县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2]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及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长白县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4段，路线全长13.466公里（其中县道X126金华乡至十七道沟村段6.183公里、村道CO30丹阿线岔路口至鸡冠砬子村段3.462公里、县道X126马鹿沟镇出口至看守所段2.361公里、马鞍山岗至硅藻土矿区段1.46公里），除马鹿沟镇出口至看守所主线段采用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标准外，其余采用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的四级公路标准。路基采用4.5/5.0/5.5/6.0/10.0米，路面采用3.5/4.0/4.5/5.0/9.0米，土路肩宽采用2×0.5米，除马鞍山岗至硅藻土矿区段采用水泥混凝土外，其余路段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等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招标人审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4 招标范围：**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CBSJ01标段。

**2.6最高投标限价：41.013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近5年内（指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公里的公路施工图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仅指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乙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白县长白大街  联系人：李辉  电 话：0439-82228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系人：祝佳美  电 话：0431-81902477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白县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满足勘察外业验收和设计审批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格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5 |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 | 本条修改为：  投标人（仅指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乙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mailto:clgczx2018@163.com)）及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sggzyjy.cbs.gov.cn/）。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及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sggzyjy.cbs.gov.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  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及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bsggzyjy.cbs.gov.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人须知附件七：投标文件公示内容格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电子版，载体为U盘（可读），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递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1.0130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3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1）若采用汇票、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下列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户 名：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北安支行；  子账号：0807210738000294637  （特别提醒：收款单位中的括号一定要用英文括号，即半角字符，否则收款单位错误将无法汇出保证金，无法到账，直接影响参加投标活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 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保函原件封套中，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5.1 | 投标人基本  情况表 | **本款修改为：**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仅指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乙级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本条款后增加：**  **如不能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业绩，要求如下：**  应附项目法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3.5.3 | 投标人的  信誉情况 | **本款内容修改为：**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 |
| 3.5.4 | 拟委任的项目  负责人资历表 | **本款内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缴费明细；  （2）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a.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b.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若无法体现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复印件。  如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须提供递交“投标人须知附件七：投标文件公示内容格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电子版，载体为U盘；  其他要求：无。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保证金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将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退回给投标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采用将中标人公示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代中标通知公告。 |
| 7.6 |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应由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8.5.1 | 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白县长白大街33号  电 话：0439-8231205  邮　　编：134400  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5. 相关请求及主张； 6.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1）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为保证评标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材料（各种文书、证件等）应提供所有有效页。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金额为人民币0.8万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汇入招标代理基本账户。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指在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10公里的公路施工图设计业绩。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担任过一项公路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注：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5****.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排序在先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 绩：20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示例：偏差率=\*\*.\*\*%），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4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 15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正确、符合实际情况得9.0分；  理解深刻、思路清晰、认识全面且有独到见解的加分，最高加6.0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 分 |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准确得6.0分；  非常准确且认识全面的加分，最高加4.0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可行得3.0分；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加分，最高加2.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 分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准确得3.0分；  非常准确且措施先进、可行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0分；  可行且提出了具体的人员、设备安排，保证措施有力的加分，最高加2.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 分 | 满足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条件得15.0分,每增加一项担任过公路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  E1：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2分；  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分；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2.2.4(4) | 其他评分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企业业绩 | 20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0分；  近5年内（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5公里的公路施工图设计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履约  信誉 | 5 分 | 履约信誉 | 5 分 | 企业信用评价依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采用：  （1）投标人2020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或2020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为准），投标人同时具有2020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信用等级或2020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信用等级，采用企业信用等级低的参加评分；  （2）投标人无以上的企业信用等级时，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B级或以下等级评分。  A级及以上 5分  B级 3分  C、D等级 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等，则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名：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优先顺序。 | | | | | |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2年3月20日结束。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路工程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 吉林省长白县长白大街

邮 编: 134400

联 系 人: 李辉

电 话: 0439-8222861

传 真: 0439-8222861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邮 编：130015

联系人：祝佳美

电 话：0431-81902477

传 真：0431-81902477

邮 箱： [clgczx2018@163.com](mailto:clgczx2018@163.com)

开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37010000000974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footnote-ref-1)